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持續關連交易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

背景

於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興瀘污水處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的七家分公司與一個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物業管理為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興瀘污水處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的七家分公司與一個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I.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瀘污水處理；及
(2) 興瀘物業管理。

主體事項： 興瀘污水處理同意向以下興瀘污水處理的七家分公司與一個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 興瀘污水處理城南分公司(含其總部綜合辦公大樓)；
- (ii) 興瀘污水處理城東分公司；
- (iii) 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分公司；
- (iv) 興瀘污水處理納溪分公司；
- (v) 興瀘污水處理瀘縣分公司；
- (vi) 興瀘污水處理古藺分公司；
- (vii) 興瀘污水處理敘永分公司；及
- (viii)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

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公共區域秩序維護，(ii)進出車輛、訪客及大宗物件進出登記及管理，(iii)公共區域衛生維護及生產區域定期清潔，(iv)公共綠化區草坪及樹木維護，(v)食堂服務(興瀘污水處理城南分公司除外)及(vi)隨機抽查準備。

期限： 兩(2)年，由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

**服務費及
支付條款：** 訂約方同意，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物業服務費應為約人民幣3.896百萬元，包括員工工資及福利、行政開支、綠化費用、清潔用品開支、維護設備開支及稅項，由興瀘污水處理按季度支付。

興瀘物業管理聲明並保證上述物業服務費不超過其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合同條款
釐定基準：** 合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興瀘物業管理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的歷史服務費率、市場服務費率、瀘州地區的員工工資水平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釐定，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合同條款。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興瀘污水處理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興瀘物業管理支付的實際交易額(即物業管理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實際交易額	2,470,309	4,039,320	1,683,050

IV.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興瀘污水處理及興瀘物業管理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272,667	3,896,000	1,623,333

V. 內部控制

本公司與興瀘污水處理已制定嚴格內部控制政策，且本公司已就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有關管理人員將密切監控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交易金額將不超過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有關管理人員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該等交易的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符合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就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I. 有關興瀘物業管理、興瀘污水處理及本集團的資料

興瀘物業管理為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家政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興瀘污水處理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的收集、處理及淨化後的再利用活動及污水淨化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及技術培訓等。

VII. 訂立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的好處及原因

興瀘物業管理專門從事物業管理，且自2011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高效物業管理服務。鑒於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興瀘物業管理對興瀘污水處理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較為熟悉。董事認為，訂立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對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物業管理為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興瀘物業管理」	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物業服務協議」	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物業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